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張靜慈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chingtz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53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50687049\_11230536600A0C\_ATTCH10.pdf、  
50687049\_11230536600A0C\_ATTCH11.pdf、50687049\_11230536600A0C\_ATTCH12.  
pdf、50687049\_11230536600A0C\_ATTCH1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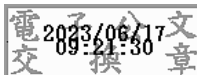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  
要點」業經該部以民國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  
11255829371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  
11255829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要點除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及第10點，自113年1  
月1日生效外，自112年6月7日生效。
- 三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、旨揭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  
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